

### 快餐店为幌子 实则无照经营

# 瞒天欲过海 难逃城管火眼

本报讯(通讯员梁轩 张卓)近日,石景山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八角执法队取缔了一起快餐店送餐员校门口无照摆摊设点经营的违法行为。

笔者在现场看到,送餐车上某快餐店的标识十分醒目,所谓的送餐员也是穿着该快餐店的标准送餐制服,放学的学生三五成群地围着这辆外卖车。而该名某快餐店的送餐员,虽然打着送餐的幌子,干的却是无照经营的营生,送

餐车里的食品不是该店的产品,其来源和安全性无法确定。“主要是在学生放学这一会儿来卖,想着为了增加收入”。据该员工交代,“如果发现城管执法人员,就把送餐箱子的盖子一盖,车就是店里标准的送餐车,问起来就说是送外卖的。可就算这样没想到还是被查到了,以后肯定不会再这么干了。”随后,该名员工随着城管执法人员一起来到店里,城管执法人员现场

对店负责人进行了告知与教育,并开具《谈话通知书》准备进一步约谈告诫。

据八角城管执法队副队长刘旭东介绍,该快餐店的做法已经违反了《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属于擅自摆摊设点的违法行为,城管部门将依法对其店进行相关处罚并责令改正。特别是其摆摊设点的地点属于校园周边,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弱,因此属于重点监管地区。下一步,城

管部门会进一步加强校园周边此类违法行为的监管力度,还学生一个整洁的校园周边环境。



## 多措并举 开展法制宣传日活动

本报讯 为开展好“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活动,近日,石景山工商分局多措并举,取得了预期效果。

一是结合“继续深化两送活动,打造工商服务品牌”的主题,利用分局滚动屏播放普法短片等方式营造普法氛围;二是采取主、分会场结合方式,举办普法宣传活动,编印宣传材

料,积极宣传新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提高广大群众的知晓率和维权意识;三是主管领导带队,深入市场、超市、居民区开展普法宣教活动。

本次活动现场发放宣传材料3000余份,现场受理咨询100余人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马力



### 环卫中心

## 公开选拔科级干部工作圆满结束

本报讯 日前,区环卫中心科级干部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工作圆满结束,7名新科级干部脱颖而出。

据介绍,本次公开选拔既是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丰富选人手段,规范用人机制的一次尝试,也是改善中心干部队伍结构,为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人发挥自身能力,为环卫事业发展贡献力量所提供的一次机会。公开选拔工作依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石景山区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管理暂行办法》,按照中心岗位编制,设定了7个副科级职位,在全中心范围内实行公开选拔竞争上岗。

经过笔试、竞聘演讲、民主测评和面试层层选拔,最终7人脱颖而出,走上副科级干部职位。新聘任干部平均年龄35岁,为环卫中心干部队伍注入了新生力量,增添了新的活力。据介绍,为确保竞聘的公平、公开、公正,环卫中心党委制定了《环卫中心科级干部公开选拔竞聘上岗工作方案》,成立公开竞聘领导小组,邀请第三方出题、阅卷。本次选拔是环卫中心首次通过竞聘的方式进行选人用人的一次有效尝试。整个选拔过程工作严谨,充分体现了“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公开选拔工作,在中心进一步形成了风清气正干事业,群策群力谋发展的良好氛围。

易明



## 虽有优先购买权 也应在合理期限内使用

案情回放:  
万某为石景山区某小区房屋(以下简称诉争房屋)的所有权人。2010年5月,万某与李某签订买卖合同,成交价格为人民币57万元。该合同中注明诉争房屋的租赁情况为“出卖人未将该房屋出租”。

然而之后,万某却将该诉争房屋出租给了刘某。2012年7月,李某以万某不履行房屋买卖合同为由,对万某提起诉讼,要求万某继续履行合同,协助办理房屋过户手续。知晓前情后,刘某亦对万某及李某提起诉讼,以诉争房屋承租人的身份要求确认诉争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及其对诉争房屋享有优先购买权,并提供《房屋租赁合同》作为证据。被告万某称确实将房屋租给了原告,也确实未将与第三人签订买卖合同一事提前告知。李某则表示原、被告双方不存在

真实的房屋租赁合同关系,也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与万某虽然均认可双方存在房屋租赁合同关系,但根据万某、李某的房屋买卖合同中万某对“房屋未出租”之事实的自认,李某对于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关系的真实性提出质疑,有其合理性。而承租人刘某即使与万某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关系真实存在,但其始终未能积极行使其优先购买权,早已超过合理期限,故对于其所持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法官提示:  
优先购买权系法律赋予承租人的权利。该权利本质是实际履行权,体现在缔约并履行优先上,而非仅仅表现在主张上。即承租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条件成就时,出租人负有不得拒绝之义务,保证承租人得以同等条件

优先履约,购买到租赁房屋。因此,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应当积极行使,且应在合理期限内行使,否则会导致出卖人的物权长期处于不稳定状态,亦会损害购买人的权益。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30条: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第11条:房屋所有人出卖出租房屋,须提前三个月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陈仪佳



接诊时间: 8:00-20:00  
中医(综合)医院

内科/外科: 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  
中医科: 骨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  
皮肤科专业·肛肠科专业  
肿瘤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口腔科  
妇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  
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耳鼻咽喉科

(京)中广【2013】第02-06-0009号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8号 咨询电话 88296363  
(麦当劳斜对面)  
路线: 乘坐318\327\337\354\399\597\941\958\959石景山古城站或乘一线地铁到古城站下车, C出口南80米